



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纵横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破解网络安全“五个20%”难题

■薛军

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高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网络安全是网络信息体系的基石,网络安全能力是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的核心要素之一,全面提升网络安全能力是能打仗、打胜仗的必然要求,是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时代课题。当前,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安全能力,面临“五个20%”之间,需要予以研究破解。

网络安全“五个20%”之间

网络安全建设投入能否控制在20%之内?网络安全建设必须要有充分、必要、适当的经费投入。美军等西方国家军队网络安全建设经费大约占整个网络建设经费的10—15%。相对合理化的投入既能够构建严密的安防体系,也能够较好实现网络系统安全性、运行稳定性、信息畅通性、人机交互性的高度统一。同时,也要防止网络安全投入过高,以绝对的投入来追求绝对的安全,以挤压网络建设经费的方式来保障网络安全建设,以牺牲网络运行效率为代价来构筑多层次的安全防线,网络整体建设与安全建设不相匹配等问题。

网络安全体系运行带来的性能损耗能否控制在20%之内?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和系统运行会占用必要的网络信道,网络安全监测和防护会调用一些相关的网络资源,这必然会给网络效率带来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应当是可控、可知、可接受和在合理范围之内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一些地方网络安全过度防护,往往给网络运行、信息安全、数据调用带来诸多影响,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网络运行效率和作战指挥、日常办公效能。

网络安全软硬件兼容适配难度指数能否控制在20%之内?传统网络安全的体系架构涉及入侵检测、预警监测、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病毒防

治、安全服务、应急响应、容灾备份等多重多元防护,多样化的安防系统和安防设备给整个网络体系建设带来很大难度,解决软硬集成、兼容适配、互通共融、高效交链是一项系统性复杂工程。特别是自主可控核心软硬件建设的加快推进,网络安全体系“生态链”的磨合和安防系统的平稳迁移将面临更大难度。

网络安全工程建设周期和复杂性能否控制在20%之内?当前网络系统工程投入时间精力最多最为复杂的是两个方面,一个是业务信息系统的研发,一个是信息安全体系的架构。业务信息系统是网络生命之“魂”,信息安全体系是网络运行之“底”,“魂”不能没有“底”,而“底”必须服务“魂”。要在确保网络安全基础上,尽可能统筹化设计网络安全架构,体系化推进网络安全建设,更加注重网络安全建设的“节约高效”,将更多更有效的力量用于整体网络的优化、业务信息系统的研发。

网络安全值守保障力量能否控制在20%之内?网络的顺畅运行和效能的有效发挥,依托于网络的高效规范值守。由于安全压力和责任的骤增,安全值守维护力量成倍增多,除按标准设置安全管理、安全监测、安全审计等人员外,网络运行值守力量也均承担安全防护管理之责,处置突发情况中有很大一部分来自网络安全隐患,突破核心技术难关,真正把网络安全战略安全的“命脉”和“钥匙”掌握在自己手中。同时,要打破传统

多渠道发力寻求破解之道

破解网络安全“五个20%”之间,需要从思维理念、建设路径、科技创新、安全重塑、军民融合等方面共同发力。

树立新时代的网络安全理念。网络安全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应避免不计成本追求绝对安全而造成可能的顾此失彼。要强化网络整体效益观,坚决摒弃“不惜代价、不计成本保安全”的思维理念,充分认识到“提高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核心要素之中,包含着智能化辅助决策能力、诸军兵种互联互通能力、大数据采集分析能力、广域多频段交链能力、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等多个方面,坚持用最科学的而不是极端的、用最合理的而不是绝对的、用最优化的而不是苛责的、用最高效的而不是偏颇的网络安全建设,构筑严密可靠的网络安全防线。

推进基础平台和安防系统的“一体融建”。多年来,我们强调网络基础平台与安防系统“同步筹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评估”,而“同步”强调的是两个不同责任主体、不同牵头部门、不同建设项目的步调协同,折射出的是基础平台与安防系统的分头组织、相互剥离。要解决问题必须转变这一建网模式,将顶层设计的“同步筹划”转变为“一体融建”,将组织实施的“同步建设”转变为“一体融建”,将网络工程和安防系统的分头评估转变为网络综合能力的“一体融建”,把原来网络基础平台建设“两个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转变为把网络基础平台与安防系统“两个鸡蛋”打碎搅拌后放在一个碗里,全面提升网络综合能力、运行效率和安全底数。

实现网络科技建设“换道超车”。大力发展自主可控系统,突破核心技术难关,真正把网络安全战略安全的“命脉”和“钥匙”掌握在自己手中。同时,要打破传统

网络安全观念束缚,着眼目前主要对已知安全风险进行事后追加防护的被动状况,加大网络安全基础性技术、非对称技术、前沿性技术、颠覆性技术的研发配备,推进以基于未知未测风险模式的“拟态”防御,整体部署集预警、追溯、反击、评估、恢复于一体的安全系统,建设独具特色的网络安全防线。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体系架构标准。深刻分析把握网络安全风险和特点规律,切实改变现在若干种安全设备各自为政、自管一片、多重叠加、层层累积的落后防御模式,切实改变不断“打补丁”“贴胶布”“糊窗户纸”的安全防护机理和策略,切实改变“层层设防、多重设卡”的思维理念,从整体上重塑重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对网络安全设备优化重组、对网络安全系统“精兵简政”、对网络安全体系整体联动,真正卡住入侵点、守住要害点、防住关节点、堵住薄弱点。深入研究不同涉密等级网络安全防护要求,定制安防架构,按照“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方式,实现网络安全系统的快速部署、快速兼容、快速形成能力。制订网络合法操作清单、违规操作清单,对非法人入侵行为做到快速报警、快速阻断、快速作出反应。

军民融合共建全民网络国防。网络安全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建立健全军民网络安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国家职能部门优势和网络安全机构专业优势,前推前置军事网络防御触角,对网络安全事件做到实时预警、信息互通、军地协同。按照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整体部署,把更多优秀的网信人员凝聚到技术部门、研究部门、管理部门中,发挥人才专才在网络安全中的支撑保障作用。扎扎实实抓好网络安全业务培训,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素养锤炼,强化广大官兵网络安全“观规”意识、“红灯”意识,引导官兵始终严格按规则、按流程、按制度操作网络,打好网络安全人民战争。

群策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知识社会》指出:“信息化既是一个技术的进程,又是一个社会的进程。它要求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实现管理流程、组织机构、生产技能以及生产工具的整体变革。”现代战争越来越呈现出信息化特征,但如果在信息化建设发展上失衡失序,信息化虽然可以成为一时发展的“倍增器”,同时也可能成为不可知风险的“放大器”。军队信息化建设关乎整个军队发展全局,建设内容全面、涉及方面广泛、参与主体多元,尤其要重视和解决好协调发展的问题。

顶层设计与底层设计并重。顶层设计是决定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和目标体系的“纲”,注重搞好顶层设计也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经验。但如果单纯依靠顶层设计来指导、促进建设发展,可能出现因脱离基层实际而“拍脑袋”决策、“闭门造车”,导致“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不能只有顶层设计、自上而下一套路,还必须重视底层设计,二者相互衔接、缺一不可。顶层设计,应立足高远,突出前瞻性和整体性;底层设计,则应按照“从需求中来,到需求中去”的要求,体现精细化和标准化,重点细化完善技术规范、指标体系、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实现的路径,落实、检验并完善顶层设计。从顶层设计师看,从底层设计入手,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紧密衔接,发挥好各级官兵的能动作用,使军队信息化建设组织筹划更加科学、更接地气,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技术应用与制度完善并举。军队信息化建设是一个“始于技术,成于管理”的系统工程,制度建设既是信息化建设重要内容,也是其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保障。必须准确把握信息化建设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特点规律,统筹安排、同步推进网系建设和相关制度建设,在用新技术手段完成系统建设、提升系统功能的同时,着力建立健全以集中统管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完善需求分析、组织协同、检验评估等组织机制,规范建、训、用、管的程序方法,理顺不同要素、不同系统、不同层级、不同体系间的关系,创新信息服务保障的体制机制。通过建立与信息技术发展应用相适应相配套的制度机制,确保目标要求与保障相统一、当前建设与长远发展相协调。

系统建设与保底建设并行。军事信息系统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战争胜负。离开安全这个根本前提发挥信息主导作用,将是奢谈。因此,必须树立强烈的底线思维,立说立行,解决好信息安全问题。一方面,要处理好快与慢的关系。改变追求新快、急功

注重信息化建设协调发展

■程明

近利的建设模式,下决心解决自主可控这个根本性问题,不仅要下大力搞研发生产,还要强力推广应用,宁可性能指标低一点、发展速度慢一点,也要建成完全自主可控的核心系统,筑牢信息安全基础。另一方面,要处理好高与低的关系。既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手段,以高制高,从体系对抗上拿出因应之策;也要着眼最复杂、最困难情况,研究完善抗扰保通、应急保底之法,确保信息系统和作战体系安全稳定。

推进法治军队建设踏上新征程

■徐生平

挑灯看剑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开启新时代建设法治军队的新征程,一定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建设法治军队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略,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法治军队建设向前发展。

把培育弘扬法治精神作为基本前提

法治的根基发自官兵内心的拥护与服从,法治的权威来自官兵真诚的信仰与遵守,只有铭刻在官兵心中的法治才是牢不可破的法治。建设法治军队,首先要让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深入人心,使全军官兵信仰法治、坚守法治。

法治精神的实质是法治信仰、法治正义。“到了人治不起支撑作用的时候,法治时代才到来。”通往法治之路,就是实现公平正义和效率效益彰显的过程,就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过程,就是尊重官兵主体地位、维护官兵合法权利的过程。应将法治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作为官兵学习的“必修课”,结合开展“法治军营”创建和“学法规用法规守法规”活动,引导官兵树立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把对法治的尊崇敬畏转化为思维方式、政治信念、行为习惯和思想自觉,使所有官兵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

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把完善军事法规制度作为重中之重

制度创新,是推动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强大引擎。完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一整套适应现代战争和履行军队使命任务要求的体制编制、管理模式、制度安排、运作方式,是建设法治军队的基础工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这次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对领导指挥体制、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政策制度等作出重大调整,是一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整体性、革命性变革,迫切要求军事法规制度建设与各项改革紧密衔接、同步推进,实现军队组织形态和法规制度的全新塑造,为强军兴军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当前,应加快建立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抓紧制定修改和全面清理军事法规制度,紧密结合当前改革进程,采取有力举措推动急需急用的法规制度尽快出台,对不适应新体制的及时作出修改;对已被新法规取代和实际已经失效的及时予以废止,切实缩短新法旧法之间的“过渡期”,确保新体制新机制新法一体运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导作用、推动作用、规范作用和保障作用。

注重完善立法机制,规范立法权限,加强顶层设计,按照综合集成、系统配套、精简管用的原则,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联合立法、开门立法,探索建立重要法规试点、专家决策咨询、重大争议裁决、合法性审查等机制,切实提高军事法规制度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针对性、操作性。

把加快转变治军方式作为有力抓手

军队法治化的过程,就是一个自我转型的过程。建设法治军队必然要求治军方式实现一场深刻变革,即从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做法向依法行政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的方式向依靠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的根本性转变,从突击综合、运动式抓工作的方式向按条令条例办事的根本性转变。

要积极推进以效能为核心的军事管理革命,按照职能明晰、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科学高效的基本思路,全面规范各系统各领域各层面的职能定位、指导方式、相互关系、权力清单、责任边界和运行机制,真正把军队建设各项工作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高效化。

把依法治军依法治官作为关键着眼

依法治军的关键是依法治官、依法治官。权力一旦缺乏有效监督制约必然导致腐败丛生,损害部队战斗力。建设法治军队,必须织密扎紧权力制度笼子,依法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顺畅运行,在阳光下透明实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既是法

治军队建设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又是法治军队建设的执行者和实践者。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依法用权、公正用权、干净用权,切实按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正确的法治导向。

要强化纪检、巡视、审计等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对特权和腐败实行“零容忍”。纪检机关认真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军政监察和巡视等职能,发挥好维护党的肌体健康的“啄木鸟”作用;审计机关对领导干部经济运行权力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审计监督,发挥好财经管理的“监督哨”和军事经济决策的“大参谋”作用,打造服务强军的法治利剑。

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作为重要保证

厉行法治、严肃军纪,是治军带兵的基本规律。没有铁的纪律,部队就会成为“乌合之众”。“破窗效应”警示我们,法治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力。再科学的法规,如果执行不严,也会毫无价值;再完善的法规,如果执行不力,也会形同虚设。

建设法治军队,必须注重加强纪律建设,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纪面前没有例外,切实做到将军与士兵一个样、领导与部属一个样、上级与下级一个样、有人监督与无人监督一个样、在军营内与在军营外一个样、集体行动与单独执行任务一个样、平时与关键时刻一个样,培育部队令行禁止、步调一致的严明纪律,切实形成人人服从法纪、事事服从法治的良好局面。

激起战法创新与训法创新的共振

■费玉春 孙夕华

热点冷说

成功的战法一般都经历了战法概念提出、概念论证、战法设计、部队演练实验和战场运用五个环节。和平时期的战法创新只能完成前四个环节。而对于一个新创的战法来说,将来能否成功运用于实战,既取决于战法本身的科学性、论证的充分性、设计的合理性,也取决于新的战法是否在部队得到充分的演练,并通过演练得到部队认可。对于一个成功的战法来说,部队训练水平往往决定该战法的作战效能。因此,促进新质战斗力的产生,必须激起战法创新与训法创新的共振。

根源上秉承一脉。“技术决定战术”,战法作为战术的重要内容,其创新通常源于新武器、新技术的运用。如精确制导武器的诞生与运用,推动了空中打击由“地毯式”轰炸向“点穴式”打击转变。但要将新武器、新技术改变战斗模式,对战争发生重大影响的潜力转化为现实的战斗力,既需要战法创新,也需要训法创新。战争实践反复证明,新武器、新技术只有在数量和训练上达到能起决定性作用的时候,与之相应的战法才能发挥真正的作战效能。可见,战法创新与训法创新都是根源于新武器、新技术的运用。

关系上互为因果。一方面,训法是战法创新的重要环节,是战法创新的一部分,只有训法与战法同步

创新,才能更好地推进战法创新。新战法提出必然要求有新训法与之相适,否则新创战法接不了“地气”,只能始终停留在概念的层面。同时,战法创新只有通过相应的训法创新,找到科学的训练方法,通过反复演练才能发现不足,促进战法的自身完善,才能在战时发挥应有效能。另一方面,训法创新有时也孕育着战法创新。如果说战争时期战争实践是战法创新的摇篮,那么,和平时期军事训练则是战法发源地之一。也就是说,训法创新并不是完全被动跟随战法创新,训法创新时常孕育着战法创新。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军成功实施的“闪电战”,就是在坦克和飞机运用新理论的指引下,通过训法创新催生战法创新的结果。

发展上相互促进。历史证明,中外军事史上大凡有作为的军事家,能够在战法上形成聪颖睿智的真知灼见,离开了军事实践这个源头活水是根本不可能的。和在平时时期,军事实践主要是军事训练和作战实验等预实践形式。和平时期的战法创新,离不开训法创新。特别是在新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战法创新与训法创新已紧密联系、相互促进,难以清晰地界定是战法创新推动了训法创新,还是训法创新引起了战法创新。但是,可以清楚地看到,正是两者良性互动,相互震荡产生“共振”的正能量,推动了彼此快速发展,并互为对方的发展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如无大训法创新之风,大兴战法创新之风也难以独善其身。